

附件 1:

考生面试须知

1. 请考生务必于 7:55 前到达候考室，进行面试顺序抽签。

2. 所有考生佩戴口罩、持本人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入场参加面试，谢绝考生家属入场陪同。

3. 迟到、证件不齐全或未参加面试者，均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4.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请将手机关机和各种通讯工具（如平板电脑、电子手表、电子手环、电子书等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以上电子产品放入自带的包内或一并交由考场工作人员装入信封，统一集中保管。考生考试结束后到工作人员处取走手机及其他物品，离开考场。

5. 考生抽签选号后，等待考试期间不得离开候考室。

6. 考生面试时不得做自我介绍，不得透露姓名、毕业院校、工作经历等个人信息，违者当场取消考试资格。

7. 考场和候考室实行严格分离，考生考试结束后请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返回候考室，否则本次考试成绩作废。

8. 请配合考场工作人员做好考试相关工作。